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字〔2017〕13号

---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削减 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29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 2016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烟政字〔2017〕30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 2017 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烟政字〔2017〕56 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调整行政许可 10 项,承接省级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处罚 52 项、行政强制 6 项,承接市级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 8 项,6 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不再纳入《烟台市芝罘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委托实施的事项要严格负责,对应相关事项的管理决定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编制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 附件: 1.取消、调整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承接省、市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取消的区级其他权力事项目录

4.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收费项目目录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

附件 1

## 取消、调整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13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3 项					
1	370602010080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备案	区教体局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部分内容
2	3706020103102	加工贸易业务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	区商务局	取消	
3	3706020104313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取消	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
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10 项					
1	370602010230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区城管局	整合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合并后编码为“3706020102309”
2	370602010231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区城管局		
3	3706020102311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区城管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4	3706020102642	取水许可	区农发局	整合为“取水许可”	合并后编码为“3706020102642”
5	370602010264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区农发局		
6	370602010320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区文新局	整合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合并后编码为“3706020103209”
7	3706020103210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区文新局		
8	3706020103214	应由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区文新局		
9	3706020104308	食品销售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整合为“食品经营许可”	合并后编码为“3706020104308”
10	3706020104309	餐饮服务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 附件 2

# 承接省、市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6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b>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8 项</b>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受市民政局委托实施，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行政许可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行政许可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5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行政许可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市公安局	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市公安局	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8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市公安局	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b>承接行政处罚事项 52 项</b>					
1	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2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设施和影响、危害水工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3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违反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违反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违反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6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7	违反建设项目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违反项目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8	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及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未采取节水措施行政处罚”
9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10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12	妨碍行洪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违反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14	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侵占、破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设施和影响、危害水工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违反河道、堤防、护堤等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1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19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审查手续，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20	未取得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或者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从事邮政专营业务、快件寄递业务和集邮票品经营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21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22	非法制糖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违法收购糖料的行为处罚”
23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将行政处罚事项“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更名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增加管理权限）
24	未通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25	棉花加工企业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26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27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扰乱拍卖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28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29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机动车型行为的处罚”
30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的处罚”
31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32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33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34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35	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36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销售的产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37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减轻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38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39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40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41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及其他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经营者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42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43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44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45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46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47	损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48	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生产、经销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49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5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51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列入行政处罚事项“对合伙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52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省工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b>承接行政强制事项 6 项</b>					
1	对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强制	
2	对违法排污口强行拆除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强制	
3	对耗水量高或节水措施不力的核减取水量直至停止取水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强制	
4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强制	列入行政强制事项“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5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强制	
6	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省水利厅	区农发局	行政强制	列入行政强制事项“对强制清除或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附件 3

## 取消的区级其他权力事项目录

(共 3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取消行政处罚事项 1 项					
1	3706020204207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区统计局	取消	
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2 项					
2	3706021000201	需市发改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文件审核	区发改局	取消	属于其他行政权力“需市发改委核准或者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部分内容
3	3706021000213	申请省基建基金投资项目初审	区发改局	取消	

附件 4

## 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一、区发改局					
1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表或报告书	<p>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第八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预概算。”</p>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p>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二、区卫计局					
2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编制健康体检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7月卫生部令第5号）第七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条：“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首先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执业注册。”	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医疗机构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
3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编制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第十一条：“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医疗机构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三、区安监局					
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编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p>《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的机构	属于“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设立安全评价报告”部分内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核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p>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七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p> <p>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p>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p>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p>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

